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31號

債權人 昌益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債務人3次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資料)

(三) 提出債務人對債權人尚有貨款新臺幣1,227,660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